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旻融

電話：7531840

電子信箱：fb19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60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集計畫及作品清冊_空白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06025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060250_ATTACH2.xlsx）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第五十五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」

本縣徵集計畫1份，請貴校惠予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13年1月22日(113)兒美字第11301220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加作品：

(一)不分類（寫意畫、寫生畫、水墨畫、貼畫、版畫、美術設計均可，立體作品請勿送件）。

(二)組別：國中組、國小1~6年級(共六組)、幼兒園組。

三、本案初選由各校自行辦理；另複選收件方式如下：

(一)國中小組以學校為單位送件。幼兒園組可採單獨送件或以幼兒園為單位送件，採單獨送件者，無須檢附作品清冊，請逕行送件至承辦學校湖東國小即可。

(二)本案以單位送件者，作品清冊須逐級核章，並檢附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，電子檔請上傳google表單

學務處

收文:113/02/19



1130000598

有附件



<https://forms.gle/6RCgZXgGdeSAMg3SA>。

(三) 標籤(甲、乙聯)之簽章欄位(學校)，請蓋處(室)圓戳章即可。

四、參賽作品請於113年4月10日(星期三)至4月11日(星期四)送達湖東國小輔導室參加複選(郵戳為憑，地址：514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二段423號)，逾期恕不予受理；收件時段為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，中午不收件，並請惠予送件師長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倘有疑義，請逕洽湖東國小輔導室陳主任，電話：04-8852062分機1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正德高中(國中部)、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